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8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3001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相关事项逐项落实、回复，并对2026年5月8日披露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修订、补充和完善，于2026年6月5日披露了《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已将申请文件财务数据更新至2026年6月30日，并完成申请文件更新补充工作。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材料进行了修订，并对重组报告书（修订稿）再次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相较2026年6月5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重组报告书章节	修订内容
释义	1、修订报告期间及相关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1、更新财务数据；2、更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3、更新本次交易相关安排及审批程序。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风险表述。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背景相关表述。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财务数据；2、更新上市公司基本情况及股权结构。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财务数据；2、更新报告期生产、销售及采购情况；3、更新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
第五章 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	1、补充披露评估基准日后相关事项。
第六章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情况	1、更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七章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补充披露相关补充协议。
第九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2、更新相关行业情况。
第十章 财务会计信息	1、更新财务数据。
第十一章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1、更新财务数据及关联交易情况。
第十二章 风险因素	1、更新财务数据及相关风险表述。
第十三章 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更新后的财务数据更新相关事项表述。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基本情况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调整前本次交易方案

2026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鉴于前次交易和本次交易（以下简称"两次交易"）业绩承诺期存在重叠，且前次交易以2025年至2027年作为超额业绩奖励计算周期。为更好的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及激励效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前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如有）的计提和发放时间延后至上市公司2028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后，与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同时发放。具体约定如下：

1、关于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

考虑业绩承诺期重叠的影响，前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约定条款不变，本次交易仅对2028年度设定超额业绩奖励。

若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2026年至2028年）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高于累计承诺扣非净利润（2.5亿元），且标的公司2028年当年扣非净利润超过8,400万元，上市公司同意将标的公司2028年超额利润（超过8,400万元的部分）的40%及标的公司在2028年内新取得的政府补助的20%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形式支付给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8年超额业绩奖励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2028年超额利润（a，单位：万元）=标的公司2028年扣非净利润-8,400万元；

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超额利润（b，单位：万元）=标的公司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期（2026年至2028年）内累计实现的扣非净利润-25,000万元；

若b＞0，且a＞0，则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总额=a*40%+标的公司2028年内新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20%

本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超额业绩（b）的100%且不超过业绩承诺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总额的20%。

2、关于可能减少两次交易中超额业绩奖励的约定

前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条款中设定了关于前次业绩承诺期（2025年至2027年）应收账款增长率的考核目标，交易双方同意与本次交易一并修改为：

若标的公司2025年至2028年累计应收账款增长率（应收账款包含合同资产，下同）达到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的140%以上（即累计应收账款增长率÷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140%），则两次交易的业绩奖励总额相应减少50%。

3、超额业绩奖励的发放时间

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如有）的发放时间均在上市公司2028年度报告正式披露后，且在两次交易的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全部完成后6个月内发放。

4、超额业绩奖励的发放对象

上述超额业绩奖励及各主体的奖励金额由标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届时予以确定后报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发放对象不得包含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超额业绩奖励发生的税费由奖励对象承担，标的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5、超额业绩奖励对业绩考核的影响

两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若有）会计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的当期费用，在考核业绩承诺指标完成情况时不考虑业绩奖励费用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扣非净利润的影响，在计算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时亦不考虑该费用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扣非净利润数的影响。"

二、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认定适用意见如下：

"（一）拟对交易对象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有以下两种情况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有关交易标的变更的规定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

2、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百分之二十的；

（二）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的，原则上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可以视为不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三）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可以提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议意见，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本次方案的调整为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不涉及交易对象变更、标的资产变更、新增或调增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形。根据上述适用意见，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

三、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6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8日以微信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培良主持，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对《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更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 36305号）以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6]37187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6] 36305号）以及《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天职业字[2026]37187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葛艳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49.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各方协商，为进一步明确各方权利义务，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葛艳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申报稿）（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源"）近日获悉其客户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建"）部分设备资产将于2026年9月29日进入法拍程序，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此，公司通过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进一步核查天津华建生产经营状况、风险处置现状及实际偿付能力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判断对天津华建的应收款项几乎不具备可回收基础。因此，公司计划对天津华建相关应收款项按100%损失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天津华建应收款项按100%损失率全额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依据充分、合理，体现了会计处理的审慎性原则，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公告》（2026-067）。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有关情况，本次交易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其于2026年4月13日出具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26）第0527号）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结合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一致同意对本次交易的超额业绩奖励条款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公告》（2026-069）。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葛艳明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239 证券简称：永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议案》。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并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可靠性，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存在重大回收风险的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主要情况如下：

一、计提专项减值准备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源高端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源"）近日获悉其客户天津华建天恒传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华建"）部分设备资产将于2026年9月29日进入法拍程序，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鉴于此，公司通过实地走访、访谈等方式进一步核查天津华建生产经营状况、风险处置现状及实际偿付能力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判断对天津华建的应收款项几乎不具备可回收基础。因此，公司计划对天津华建相关应收款项按100%损失率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天津华建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3,502.43万元，已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1,735.11万元，账面价值为1,767.32万元，本次需补提减值准备1,767.32万元。

二、计提专项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预计对公司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的影响共计766.13万元，上述计提减值准备金额未经审计，对公司本年度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报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应收款项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专项减值准备事项。

特此公告。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1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董事会秘书杨扬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高赫男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高赫男先生、高军先生、高方女士、张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相应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焕平先生、石琴女士、樊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09日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29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09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或其它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8、会议地点：山东省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高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张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石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樊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09月19日、2026年09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10月08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龙口市龙口经济开发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10月08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55"，投票简称为"兴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高赫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高方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张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焕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石琴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樊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6-052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含1名职工代表董事），3名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换届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高赫男先生、高军先生、高方女士、张俊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焕平先生、石琴女士、樊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说明

1、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焕平先生、石琴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樊骅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6年的情形，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3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3、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对各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4、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向第六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高赫男：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进入公司先后担任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现任兴民智通董事长兼总经理、全资子公司兴民智通（武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高赫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10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2020年11月，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处分，除此外未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高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兴业银行桂林分行行长、兴业银行烟台分行行长等，现任兴民智通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高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高方：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南金浩茶油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松井股份财务部长，自2021年6月起先后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现任兴民智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高方女士持有公司股票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张俊：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曾任中信银行青岛分行任公司高级客户经理、青岛钰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伙人；现任控股子公司北京九五智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兴民智通董事、山东民生兴民航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等。

截至目前，张俊女士持有公司股票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焕平：男，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就职于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历任教师、教务科长、副校长；山东省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山东省烟台财政学校，任党委书记兼校长；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任副秘书长；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任会长兼秘书长；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水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赛克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焕平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石琴：女，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合肥工业大学教授。2005年-至今在合肥工业大学任教授，现任安徽省汽车行业协会会长、自动驾驶汽车安全技术安徽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安徽省智慧交通车路协同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兴民智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石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樊骅：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民盟盟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

2013年6月至2015年3月任Primary Capital LLC分析师，2015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北京海洋基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7年8月至2019年4月任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9年10月至2022年9月任上海鳌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4年4月任上海鳌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4年5月至2026年1月任北京辉旺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现任北京希望田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樊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规范运作指引》第三章第二节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6-045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方娜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99,9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21%，其中股权激励取得378,467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490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董事会秘书方娜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99,98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30%。具体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202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方娜女士出具的告知函，其在2026年6月24日至2026年9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8,000股，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方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99,957股
持股比例	0.01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378,467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1,4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方娜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30日
减持数量	98,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4日～2026年9月18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98,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4.20～32.76元/股
减持总金额	2,791,24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989股
减持比例	0.003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0%
当前持股数量	301,957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091%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26-032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绍兴市逸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绍兴逸鸣"）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简称"卡利罗公司"或"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原由公司直接享有和间接享有的与目标公司相关的一切权利概括转让给绍兴逸鸣（目标公司已向柯桥区湖塘街道缴纳的开竣工保证金180万元权益仍归属公司所有）。

本次卡利罗公司股权转让价款结合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及卡利罗公司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确认为人民币28812万元，股权转让价款采取现金分期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1.绍兴逸鸣向公司已支付的意向金人民币3000万元自动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归公司所有；

2.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绍兴逸鸣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

3.在2026年11月15日前，绍兴逸鸣向公司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812万元。

二、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转让浙江明牌卡利罗饰品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作出的决策，旨在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二）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如本次交易顺利完成，预计可获得投资收益18123万元（税前，实际收益情况尚需结合过渡期的损益计算，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为准），对公司当年利润状况将带来较大的积极影响。

三、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2日，绍兴逸鸣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5000万元，加上自动作为标的股权转让价款的意向金人民币3000万元，绍兴逸鸣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8000万元。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在2026年11月15日前，绍兴逸鸣还需要向公司付清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812万元。

四、绍兴逸鸣的履约能力及股权转让款项收回的或有风险判断和说明

绍兴逸鸣及其股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绍兴逸鸣已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价款8000万元且绍兴逸鸣实际控制人旗下拥有较多资产，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同时卡利罗公司股权转让登记以绍兴逸鸣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为前提，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资产和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公司将根据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进展情况，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

五、备查资料

1.人民币5000万元股权转让款收付凭证

2.《股权转让协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1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16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352,15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投票方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续新兵先生出席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019,630	99.1422	943,829	0.6075	388,700	0.2503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196,430	99.2560	963,629	0.6202	192,100	0.123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8,588,900	86.5691	943,829	9.5130	388,700	3.9179
2	《关于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765,700	88.3511	963,629	9.7126	192,100	1.93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国曜琴岛（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夕杰、魏光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28 证券简称：云南锗业 公告编号：2026-051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涉及以下哪种情形：

☑股份质押 □股份冻结 □股份拍卖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沧飞翔"）通知，获悉临沧飞翔将其持有的300万股本公司股票质押给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临沧飞翔	是	3,000,000	3.35%	0.46%	否	否	2026年9月21日	质权人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000	3.35%	0.46%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云南东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079,168	6.29%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临沧飞翔	89,579,232	13.72%	35,500,000	38,500,000	42.98%	5.89%	0	0.00%	0	0.00%
合计	130,658,400	20.01%	35,500,000	38,500,000	29.47%	5.89%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临沧飞翔股票质押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临沧飞翔股票质押主要是为了支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及自身生产经营，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公司将提前归还借款，临沧飞翔将采取提前还款、补充质押等方式应对，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临沧飞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云南临沧鑫圆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